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）的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2026年度评（协）审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2026年度评（协）审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服务商为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608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7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